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黄经信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黄石市经信系统加强车辆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（科经、经发、经商）局、开发区·铁山区经信局、新港（物流）工业园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黄石市经信系统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反馈整治情况。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黄石市经信系统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治超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实际，现制定黄石市经信系统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依法严管、标本兼治、立足源头、长效治理”的原则，加大源头治超力度，通过对钢铁、建材及有色金属等重工业货源企业的源头监管，建立智慧交通与治超违法责任追究等联动机制，多管齐下，有效监管各类违法超载运输的相关源头企业，使源头企业秩序明显改善，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为全力打造新黄石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强化货源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管理。对重工业货源企业的车辆状况，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健全治超机构，公开相关制度，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源头治超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推动治超工作日常化。围绕治超治限工作要求，督促重工业货源企业与“市智慧交通”实现联网，并督促重工业货源企业定期对检测设备，安全设施等进行检查，及时做好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更换工作，实现操作设备准确迅速，检测程序标准，保障检测仪器的正常运

行。

(三) 加大源头企业监管力度，规范市场运输。认真组织源头企业巡查工作，对经检查、新闻媒体曝光以及严重违反《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行为的重工业货源企业采取不定期检查，依法对货源单位及车辆的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，责令纠正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 摸排登记阶段（2021年9月30日前）

对重点工业货源企业进行摸排，并按统一表格认真登记填写（见附件1）、签订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。2021年9月29日前将摸排登记结果及摸排登记表、承诺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市经信局，由市经信局汇总报至市治超办。

(二) 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10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）

督促重工业货源企业安装使用称重，视频监控等设备，并与“市智慧交通”实现联网，实时数据上传。2021年12月27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至市经信局，由市经信局汇总报至市治超办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（2022年1月-1月15日）

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对重工业货源企业货车装载行为的监管（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，对市治超办查明交办涉及违法超载运输的相关重工业货源企业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负责牵头督办落实。专项行动结束后，及时总结工作情况。2022年1月10前将工作小结报

至市经信局，由市经信局汇总报至市治超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统一工作思想

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公路治超决策部署上来，树立“抓治超就是抓科学发展”、“抓治超就是抓优化环境”、“治超不利、无路可走”的思想，充分认识超限超载的严重危害性和重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营造治超氛围

继续加大宣传工作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注重治超工作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加强对重工业货源企业的监督、管理、宣传等工作。加大治超宣传教育力度，把宣传教育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全过程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，全力支持治超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加强领导，强化信息报送

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管理机制，担负治超源头责任，认真对照工作重点，迅速部署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安排分管领导负责组织，具体联系人负责实施，2021年9月17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名单报至市经信局。强化信息报送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哈力马提 电话：6241288 17801052130

邮 箱：hsjxjzbk@163.com

附件：1. 摸排登记表

2. 承诺书

附件 1

摸排登记表

填写部门（公章）：

| 企业类别 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地址 | 法人 | 联系电话 | 货物种类 | 车辆数 | 年运量 |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进货量 | 出货量 |
| 货物源头 | 1 | | | | | | | | |
| | 2 | | | | | | | | |
| | 3 | | | | | | | | |
| | 4 | | | | | | | | |
| | 5 | | | | | | | | |
| | 6 | | | | | | | | |
| | 7 | | | | | | | | |
| | 8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2

承诺书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消除超限超载带来的道路安全隐患，配合做好治超治限工作，落实重工业企业治超源头责任，现承诺如下。

一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落实治超源头责任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，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制定企业货物装载流程，对企业货物装载、开票、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按照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装载要求装载，如实计重、开票，签发装载证明，确保在源头杜绝超载现象。

三、安装符合标准的货物计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，并与“市智慧交通”实现联网。

四、建立、健全货运车辆装载的登记、统计制度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、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一份）

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